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0号

关于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 家具项目（编号：GZKC2020-YD -G003-3）”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156号

授权代表：黄先生 联系电话：15900029546

被投诉人1：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7976359118

被投诉人2：于都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970728609

关系人：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479757666

一、基本情况

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项目（编号：GZKC2020-YD-G003-3，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组织开评标活动，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以综合得分第一成为中标供应商。后因投诉改变中标结果，采购人于都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从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本项目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人认为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不符合规范性程序，向我单位提起投诉，我单位依法予以受理。

三、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本投诉事项主要以书面审查为，现已处理完结，处理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之规定，鉴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我单位依据该条款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要求，我单位依照法定程序责令采购人从合格的供应商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经核实，采购人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未违反该条款要求。决定对所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在60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180天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或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主送：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都县人民医院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